濮编办〔2020〕75号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

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濮阳市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濮阳市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管理工作，保障实名制信息真实可靠、安全实用,根据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与统计有关规定，制定此工作制度。

第二条 此制度适用于濮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濮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

第三条 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主要是指中央（河南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和濮阳市机构编制信息系统（统称为实名制系统）中的机构要素、编制要素、人员要素等信息。

第四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实名制系统中的市直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市属经济功能区按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权限，参照市直做法，实时维护代管单位的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每季度上报更新信息。

第五条 市直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实有在编人员的人员要素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档案年龄）、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身份类别、入党团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经费形式等。

第六条 市直单位机构、编制要素发生变化的，由市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实时更新；人员要素变化的，依据市直单位提供的人员要素信息，由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对后进行更新。

第七条 市直单位县级以上干部（含县级）调整入编入库时，除提供《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增加人员工资明细表》等入编资料，另持任免文件、《濮阳市直单位新增公务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或《濮阳市直单位新增事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附件1-2）申报增加人员要素信息。

第八条 市直单位新进招录（聘）、公开遴选（选调）人员入编入库时，除提供《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增加人员工资明细表》等入编资料，另持组织部门录用文件或人社部门聘用文件、《濮阳市直单位新增公务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或《濮阳市直单位新增事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信息登记表》（附件1-2）申报增加人员要素信息。

第九条 市直单位接收军转干部、退役士兵、随军（调）家属、“双一流”高校省选调生、免费师范生等政策性安置人员入编入库时，除提供《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增加人员工资明细表》等入编资料，另持市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教育部门的安置文件，以及《濮阳市直单位新增公务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或《濮阳市直单位新增事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附件1-2）申报增加人员要素信息。

第十条 市直单位在编人员姓名、年龄、职务（含单位科室之间调整交流科级领导、非领导干部）、职称、岗位、学历等人员要素信息发生变化时，每月20日前填报《濮阳市直单位变更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附件3），携带变更人员的任免文件、身份证件、岗位设置等佐证材料申报变更人员要素信息。

第十一条 市直单位因调出、退休、开除、解聘、辞职、辞退等减少人员时，自人员减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濮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减少人员工资明细表》等减编资料，任免文件、退休通知、解除聘用合同书等佐证材料申报减少人员要素信息。

第十二条 市直单位对所提供的人员信息要素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市机构编制部门对人员信息要素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支持时，市直单位持《濮阳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附件4）到市机构编制部门申报。市机构编制部门以书面或光盘形式提供实名制信息，并做好留存备查、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提供在编人员证明时，市直单位须提供《濮阳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附件5）。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实名制系统中人员要素信息，出具证明（一式两联）并留存建档。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是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市机构编制部门因工作需要，可随机提取、分析使用实名制信息。

第十六条 涉及机构、编制以及个人隐私的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属保密范围，市直单位和个人无权更改、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市直单位因延报、虚报、瞒报、漏报、拒报人员信息要素，影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等正常工作的，暂缓办理其机构编制事项。

第十八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实时监测市直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因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管理、使用、存储不当，造成泄密或不良影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条例》等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县（区）机构编制部门参照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此制度自2020年11月25日实施。

附件：

1.濮阳市直单位新增公务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2.濮阳市直单位新增事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3.濮阳市直单位变更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4.濮阳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

 5.濮阳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

附件1

|  |
| --- |
|  濮阳市直单位新增公务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
| 单位（盖章）： |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时间：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日期（档案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身份类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用编文号 |  | 编制类型 |  |
| 经费形式 |  | 所在科室 |  |
| 所任职务名称 |  |
| 所任职务职级 |  |
| 进入方式 |  |
| 学历学位情况 | 全日制 教育 | 学历 | 学位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在职 教育 | 学历 | 学位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市直行政机关、省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办理招录、遴选、选调等新增公务员入编手续时，填写此表。 |
|
| 用编文号：《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文号；编制类型：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事业编制（参公单位填写）；经费形式：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经费自理；所在科室：机构编制三定（方案）批准设置的科室。职务职级：依据干部任免审批为准。 |

附件2

|  |
| --- |
|  濮阳市直单位新增事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
| 单位（盖章）：  |  | 主管部门（盖章）：  | 填报时间：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日期（档案年龄） |  |
| 身份证号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团）时间） |  |
| 身份类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用编文号 |  | 编制类型 |  |
| 经费形式 |  | 岗位分类 |  |
| 所在科室 |  |
| 所任职务名称 |  | 所任职务职级 |  |
| 职称类别 |  | 职称级别 |  |
| 进入方式 |  |
| 学历学位情况 | 全日制 教育 | 学历 | 学位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在职教育 | 学历 | 学位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备注：市直事业单位在办理招聘、选调等新增事业人员入编手续时，填写此表。 |
|
| 用编文号：《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文号；编制类型：事业编制；经费形式：全额拨款、差额拨款、经费自理；岗位分类：管理、专技、工勤；所在科室：机构编制方案批准设置的科室；职务职级：依据干部任免文件为准。职称岗位：依据职称评定、岗位设置文件为准。 |

附件3

濮阳市直单位变更人员实名制信息登记表

市委编办 ：

因 原因 ，市 单位 同志，需调整变更 个人实名信息。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佐证材料附后。

请予以变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濮阳市直单位关于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的函

根据 工作需要，

现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

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同时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不以数据、文字、图片等方式或通过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媒介，泄露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

二、严格保证数据安全，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让第三方使用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

三、如因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使用、保存不当，造成信息泄露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请予以提供为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濮阳市直单位关于出具在编人员证明的函

市委编办：

根据 工作需要，

请市委编办提供 人员在编证明。

请予以支持为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